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
2.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3.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2 年 8 月 1 日